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 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 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 第五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 第五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月3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监事2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07；
2. 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选举票数。各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下列议案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